

2020 江苏省足协杯赛竞赛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江苏省足协杯赛宗旨是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增强人民体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营造足球氛围，扩大足球人口。

第二条 2020 江苏省足协杯省级赛分为省级分区赛和省级总决赛两个阶段举行。

第三条 各地市级联赛名称为“2020 江苏省足协杯赛(XX 赛区)”。省级分区赛名称为“2020 江苏省足协杯赛省级分区赛(XX 赛区)”。总决赛名称为“2020 江苏省足协杯赛总决赛”。

第四条 省级赛由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负责组织、管理。各市级赛，由当地市级足球协会负责组织和管理。

第二章 参赛资格、报名、资格审查

第五条 参赛资格

一、运动队

运动队可由机关、学校、企业、行业、部队等单位的人员组成，也可通过自由组合以俱乐部的形式参加比赛。

二、运动员

运动员必须具有中国国籍。

第六条 报名

一、球员报名后经当地市级足球协会审核注册为业余球员，由当地市级足球协会为参赛球员出具相关参赛证明。

二、参加中国足协组织的各级各类赛事，报名球队和球员需按照中国足球协会相关赛事注册规定要求进行注册。

三、报名运动队必须准确填报以下内容：（一）运动队名称；（二）运动员的姓名；（三）运动员球衣号码；（四）运动员出生年月；（五）运动员免冠照片。

四、比赛为一次性报名，省级赛每支运动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队医 1 人、运动员 30 人，市级比赛报名人数可根据当地规程要求，适当放宽参赛人数。

五、报名运动员的年龄应为 18 周岁以上（2002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

六、报名运动员的球衣号码原则上在本年度参赛过程中不得更改，不得出现 0 号，参赛队员号码需在 1 号—40 号之间。如遇特殊原因需要更改，必须提交书面申请。

七、报名运动员在本年度市级赛、省级赛期间，只能代表最初报名的单位或俱乐部参赛，不得再代表其它地市或俱乐部参赛。

八、在中国足球协会注册的职业球员并报名参加 2020 年中国足球协会举办的中超、中甲、中乙、五超、五甲、预备队联赛及相关中国足协主办的赛事运动员不得报名参加 2020 江苏省足协杯赛。

九、报名运动员必须具有三级甲等医院的健康体检证明及赛事期间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参赛队员已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需将材料复印件连同报名资料一并提交当地组委会。球队报名前必须同时提交由球员本人签署的赛事期间免责声明。并根据防疫要求，全体人员提供相应苏康码及行踪轨迹。

十、在省级分区赛举办前，若所在城市比赛尚未结束，当地协会可指派上一年度冠军球队参赛。若冠军球队无法组队参赛，可依据上年度成绩排名，依次选派队伍，并出具成绩册及由当地协会出具的情况说明。

十一、参加2020江苏省业余足球俱乐部冠军联赛的队伍，同样具备参加2020江苏省足协杯赛的资格。

十二、在2020年或2019年举办过县市级最高水平联赛的江苏省县级试点协会同样具备参赛资格，不占用各地市协会名额。

十三、报名参赛球队，在报名确定参赛后，进行统一人员公示。所有运动员必须在江苏省足协进行注册备案，如引进外省球员，需按照中国足协注册、转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否则不具备参加中国足协杯赛资格赛及后续比赛资格。

第七条 资格审查

一、市级赛阶段，运动员必须出具二代身份证交由当地赛事组委会接受审验。

二、省级赛阶段，报名参赛运动队所有运动员将统一进行公示（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第三章 赛事组织及推荐要求

第八条 2020 江苏省足协杯赛省级赛以分区赛和总决赛两个阶段进行。

第九条 省级分区赛和总决赛办赛地点由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按有关程序选定。

第十条 参赛单位：

一、市级赛以各省辖市为单位，分为十三个赛区，十三个赛区所含市级足球协会如下：南京市、无锡市、徐州市、常州市、苏州市、南通市、连云港市、淮安市、盐城市、扬州市、镇江市、泰州市、宿迁市。

二、省级分区赛拟分为 3—4 个赛区，除南京市以外，每个赛区不多于 4 支参赛球队。具体分组将根据报名队伍数量情况，充分考虑参赛球队交通、经费、人员安排

等原则采取就近分组，最终分组由江苏省足协统一安排（原则上同一城市参赛球队不在同一小组）。

第十一条 竞赛办法

一、市级赛的竞赛方法由各市足协自行安排。

二、省级分区赛：

根据最终分组情况，采取单循环赛制排出最终名次。每个赛区对阵安排由江苏省足协，根据最终分组情况进行竞赛编排。

三、省级总决赛：

根据省级分区赛分组情况，确定最终总决赛参赛队伍数量及竞赛编排（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第十二条 足协杯资格赛推荐办法

依据中国足协杯资格赛文件要求，结合江苏省内赛制安排，参加中国足协杯资格赛的队伍，原则上由当年度冠军球队参加，如冠军球队无法参加，则派亚军球队参赛。如队伍出现赛风赛纪或严重违纪事件发生，将不具备推荐参赛资格。南京市如有推荐球队参加江苏省足协杯赛总决赛，无论获得任何比赛成绩，只记比赛最终名次，但不具备推荐参加足协杯资格赛的资格。

第四章 名次决定和奖励

第十三条 计分和决定名次办法

一、每队胜一场得 3 分，平一场得 1 分，负一场得 0 分。

二、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一）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二）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三）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四）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五）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六）全部比赛红黄牌扣分最少者，名次列前（黄牌减 1 分，红牌减 3 分（直接红牌或累计 2 张黄牌得到红牌，一场比赛中得到黄牌后又直接得到红牌减 4 分）；

（七）以抽签办法决定名次。

三、总决赛期间比赛，在进行同名次决胜时，如常规比赛时间结束后仍为平局，以互踢球点球的办法决定胜负，球点球为 5 轮次。

第十四条 奖励

- 一、省级总决赛前 3 名颁发奖杯。
- 二、省级总决赛赛设立“公平竞赛奖”、“最佳球员”等奖项。
- 三、各市级赛奖励办法由当地市级足球协会设立。

第五章 规则与规定

第十五条 规则

执行国际足联颁布、中国足球协会审定的最新 11 人制《足球竞赛规则》。

第十六条 规定

一、执行联赛组委会制定的联赛相关文件和根据联赛中出现的问题做出的其它规定和通知。

二、比赛时间分为上下半场进行。每半场各 40 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 10 分钟。

三、省级分区赛和总决赛比赛采用 11 人制，每场可填报 7 名替补球员，比赛全场可从中替换 5 人，运动员一经替出不得复入，球点球决胜时不允许换人。未填报替补队员不得上场比赛。

四、在比赛中一支队伍场上队员不足 7 人时，比赛自然终止，判对方 3：0 胜，如比赛终止时场上比分超过 3：0，则以实际比分为准。

五、如因不可抗拒原因造成比赛中断，比赛将被自动延时或暂停 30 分钟，以等待情况得到有效改善将比赛开始或重开，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开始或重新开始。经大会组委会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当时比赛成绩有效，大会必须尽快（24 小时内）另选场地补足比赛时间（包括罚球点球）。如不能在 24 小时内补赛，由大会组委会做出的处理决定为最终决定。恢复比赛的具体要求按如下规则执行：

- 1、恢复被中止的比赛时，起始时间从中止的时间起恢复；
- 2、比赛恢复时，场上队员与替补队员应与比赛中止前时一致；
- 3、球队球员名单上不得更换或增加其他替补队员；
- 4、比赛中止前被罚下的队员不得替换；
- 5、裁判员于比赛中止前做出的处罚在比赛恢复到结束的时间里仍有效。

六、参赛运动队必须上报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和护袜，需穿带胶钉皮质足球鞋，不得穿金属或钢制底足球鞋。场上队员必须佩戴护腿板。

七、比赛上衣背后、胸前和短裤号码必须符合规则规定，凡不符合规定或无号、重号均不得上场比赛，场上队长必须佩戴袖标。

八、替补席每队 11 个坐席（官员 4 名，替补运动员 7 名），只有在各队正式报名的领队、教练员、队医、运动员方可在替补席就座，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替补

席。所有替补席就座人员，必须穿着与场上球员和裁判员明显区别的服装装备。主队替补席在面对场地第四官员左侧。管理好替补席的秩序是球队领队的职责之一，本方替补席任何人员违规违纪，将追究领队管理不善的责任。

九、有不可抗拒原因，需要更改比赛日期，以组委会通知为准。

十、如果比赛过程遇到本规程中未涉及的其它情况，则由赛事组委会根据相关规定提出最终解决办法，最终决定参赛各方不得上诉。

十一、参赛运动队除执行赛前赛后握手程序外，比赛结束后，双方球队应在队长的带领下，列队到对方替补席前集体行礼致谢。

第十七条 红、黄牌

一、一个赛区，同一名队员或替补席官员累计 2 张黄牌，则在第 2 张黄牌场次后顺延停赛一场，停赛后该队员累计黄牌数不再累计。

二、一场比赛，同一名队员或替补席官员受罚累计 2 张黄牌，将被红牌罚下，并顺延停赛一场，由仲裁委员会决定是否进行追加处罚。

三、一场比赛，运动员或替补席官员被直接出示红牌后必须离开比赛场地，不得在替补席就座，并顺延停赛一场。由仲裁委员会决定是否追加停赛。

四、同一个赛区，同一名队员或替补席官员累计受罚 2 张红牌，该名队员或官员将被取消本赛季剩余比赛资格。

五、市级联赛红黄牌不带入省级分区赛、省级分区赛红黄牌不带入省级总决赛。如有违规违纪纪律处罚及停赛，将按照处罚要求带入下阶段比赛。

六、省级总决赛期间，小组赛阶段红黄牌带入下一阶段比赛。

七、省级分区赛和总决赛中，替补席官员及运动员被裁判员出示黄牌处罚金 200 元，被直接出示红牌处罚金 500 元。各市级赛处罚标准当地组委会决定。

第十八条 延误比赛、弃赛

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参赛球队未按规定时间或人数参加比赛的，或因参赛球队原因不能按时开赛的，视为延误比赛；延误比赛超过规定时间（指超过裁判员认定的计时开始时间 5 分钟）的，视为弃赛；参赛球队中断比赛虽未超过规定时间，但造成不良影响的。上述情形可根据情节给予下列处罚：1、罚款；2、扣分；3、其它处罚。前款各项处罚可以独立或合并使用。

第十九条 退出比赛

一、参赛球队擅自退出比赛，比照本准则及处罚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二、同一循环时，某队弃权造成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时，与弃权球队各场比赛成绩无效；

三、某队被取消比赛资格，本次比赛成绩无效。

第二十条 体育场及比赛场地

一、比赛体育场应服从组委会进行的审查和提出的要求。

二、省级赛承办地至少需提供 2 块符合组委会要求的比赛场地。

第二十一条 纪律保证金

参加 2020 江苏省足协杯赛的运动队必须交纳纪律保证金，如无红黄牌及违规违纪处罚，在赛后 15 个工作日内如数退还。纪律保证金数额：市级赛 5000 元，省级分区赛和省级总决赛各 20000 元。参加省级分区赛并获得省级总决赛资格的参赛队，押金自动转为总决赛期间所用。若无故退出省级总决赛，造成赛事安排不均衡，所有押金全部扣除并将进行省内通报。

第二十二条 处罚

在 2020 江苏省足协杯赛各级赛事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由相应级别的赛事组委会依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纪律准则》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处理，并报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和所属市足协备案。

一、运动员、官员在赛前、赛中、比赛暂停、中场休息或赛后参与打架、斗殴造成恶劣影响的，除取消本赛季剩余比赛资格及处以罚款外，还将视情节严重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作出进一步处罚，并保留提交公安机关的权利。

二、弄虚作假行为。俱乐部（球队）、运动员、官员在执行赛事各项规定中，以各种非正当手段掩盖事实真相、弄虚作假的，根据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罚：

（一）运动员：罚款、取消本赛季比赛资格、停赛至少 1 年；

（二）官员：罚款、取消本赛季比赛资格、禁止从事足球比赛活动至少 1 年；

（三）俱乐部（球队）：罚款、取消比赛资格以及其它处罚。

三、若各参赛运动员、官员和球队出现上述问题时，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将对所属足球协会作出相应处罚。

第六章 安保与保险

第二十三条 安保

一、参赛运动队及其所在单位，以及当地足球协会或相关政府机构有责任在各个赛事相关地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赛场区域、训练场及运动员驻地等）制定并执行缜密的安保措施，安保措施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有相关人员：

（一）所有参赛运动队运动员和官员；（二）所有竞赛官员和工作人员；（三）媒体人员；（四）赞助商及商业合作伙伴；（五）现场球迷和观众。

二、各参赛单位比赛主场或比赛赛区应根据《全国足球赛区安全秩序规定》协同当地公安机关，制定并向市级赛、省级赛组委会提交赛区安保计划，获得审批后方可执行。

三、为保障运动员和比赛官员人身安全，各参赛单位比赛主场或比赛赛区必须进行相应的场馆流线设计，以区分观众、媒体、教练员、运动员、技术官员等各类人员的专属区域和流线，需在体育场为运动员和比赛官员提供安全的进出通道。

四、如未对安保做出有效安排和计划，导致出现混乱局面，参赛单位比赛主场或比赛赛区将会受到处罚。

五、建议参赛单位或赛区对举办比赛体育场相关联的风险和责任进行投保，此类保险应向受伤人员或者受损物品和财产进行合适数量赔偿。

六、各参赛单位比赛主场的风险应当由其自己承担，通过适当保险合同进行覆盖。

七、参赛单位应自行负责其运动队在所有比赛中包括运动员和官员在内的保险问题。

第七章 赛事管理

第二十四条 省市赛管理

一、省级、市级赛赛区应成立组委会，负责赛区的组织和管理。省、市足球协会应对所属省级、市级赛组委会负责。

二、设立纪律委员会

（一）省、市足球协会组织足协杯赛事，应设立纪律委员会，并由相关领导主持该委员会工作。

（二）各市级赛纪律委员会对违规、违纪运动队和运动员的各类处罚，一经决定即刻执行，同时报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备案。

三、工作规定

（一）各组委会应严格按 2020 江苏省足协杯赛的规定及要求，设置足协杯赛组织工作机构，行使工作职能并承担责任。

（二）应确保省级、市级赛的竞赛组织工作，达到 2020 江苏省足协杯赛所规定的各项要求。

（三）各地方协会所推荐球队，必须严格管理球队赛风赛纪问题，保障比赛顺利、不出现违纪事件发生

（四）凡不能达到以上规定的市级足球协会，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将根据情况给予下列处罚：1、通报批评；2、扣拨或停拨竞赛补贴经费；3、取消该市足球协会下一年度承办赛区及参加省级赛事的资格。

第二十五条 比赛监督、裁判长、裁判员

一、市级赛阶段竞赛官员由当地足球协会选派。

二、省级赛阶段竞赛官员由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直接选派。

第八章 赛事经营和费用

第二十六条 赛事经营

一、赛事标识

凡举办 2020 江苏省足协杯赛的赛区，在印制秩序册时，必须印有足协杯标识；同时，必须在主赛场显要位置悬挂组委会指定的联赛宣传品及会标。

第二十七条 运动队费用

（一）报名费：由省、市级赛事组委会自行确定。

（二）比赛期间交通、食宿费及保险费用由各参赛运动队自行承担。

第二十八条 竞赛官员费用

一、市级赛竞赛官员标准，由当地赛区组委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省级赛竞赛官员标准，由承办赛区组委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将依据各运动队参赛情况，年底拨付相关费用，用于参赛球队的食宿及交通补贴。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程由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负责解释说明，未尽事宜另行通知。